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5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逸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30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逸儒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十列「因結果呈」後補充「安非他命、」、證據（二）「應受尿液採驗人員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更正為「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證據（二）「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應予刪除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逸儒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完畢而受不起訴處分，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寬典，本應知所警惕，竟仍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可見其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陷溺已深，不惟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並危害社會風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及其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

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犯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黃筵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煊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3066號

被 告 陳逸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逸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01 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
02 12年3月15日18時44分許、為警方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
03 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04 嗣經警方於前述時日，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核發
05 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尿送驗後，因結果呈甲
06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方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陳逸儒之供述。

11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
12 報告（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號）、應受尿液採
13 驗人員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
14 採集送驗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
15 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
16 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8 第二級毒品罪嫌。

1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24 檢 察 官 黃筵銘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27 書 記 官 吳振語